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监事。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表决结果：2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杨源新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是年度财务审计，并未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是“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并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审计事项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单方终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理由不成立。因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除了退回公司第一次支付的 12 万元审计费外，还应该赔偿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进行一定的赔偿；2、公司监事会应立即聘请审计机构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终止协议》。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的时间截点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未纳入审核范围，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已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确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审计事项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书面通知公司，

提出终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经双方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费用以公司第一次支付的 12 万元为限。公司监事会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再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